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賦予該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儘管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惟原生產計劃因種種原因並未落實，這構成賣方(即China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第一賣方**」)及Fair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第二賣方**」)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若干承諾。該等違反包括但不限於：來自TMDC之行政人員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開展該業務；TMDC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而以TMDC銷售機器作出之抵押尚未獲解除，以及並無附帶產權負擔之TMDC銷售機器之所有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從未能開展該業務之任何生產。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ourcestar Profits Limited (「Sourcestar」)已親自並透過其法律顧問向收購協議項下賣方及擔保人發出請求函，要求彼等提供令人滿意之解釋並提出補救措施以處理該等違反。有關情況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披露，本公司曾試圖與賣方磋商以轉回收購事項。儘管本集團在這方面屢次提出要求，惟賣方與擔保人仍未能及拒絕補救任何違反或從不回應上述要求。本集團在法律方面獲得建議，由於賣方與擔保人不正當違反及儘管本集團屢次提出要求但彼等未能採取任何補救行動，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所議定及支付之代價完全未獲履行。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一份函件，透過接納賣方與擔保人不正當拒絕履行有關要求而終止收購協議。本集團已聘請大律師以獲得建議及提呈法律訴訟。

在並無與賣方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情況下，本公司在法律方面獲得建議及有責任採取法律行動，為獲退還已支付及給予賣方之代價（包括現金港幣275,000,000元以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港幣112,800,000元及承兌票據港幣87,500,000元）以要求賣方復還形式尋求司法補救，及／或選擇就違反合同尋求追討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該法院」）就與收購協議有關之代價完全未獲履行之復還及解約索償而向賣方提呈法律訴訟（「該訴訟」）。本集團（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於該法院對賣方（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就該令狀已提交索償聲明（「索償聲明」）。索償聲明之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向賣方索償（其中包括）：

1. 宣佈收購協議因代價完全未獲履行而無效。

2. 頒令將訂約方（即本公司、Sourcestar、賣方及擔保人）之狀況恢復至於簽署收購協議前之原本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第一賣方向本公司歸還金額為港幣67,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 (ii) 第二賣方向本公司歸還金額為港幣4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 (iii) 第一賣方向Sourcestar歸還金額為港幣87,500,000元之尚未行使承兌票據；
 - (iv) 向Sourcestar歸還第一賣方於較早日期贖回之金額為港幣2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 (v) 第二賣方向Sourcestar歸還現金金額港幣25,000,000元。
3. 或選擇有待評估的損害賠償。
4. 利息、堂費及其他補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另行作出公佈。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衍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及陳崇煒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